

2019年枣庄市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信访局是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职能部门，设有办公室（调研室）、办信科、督查科、接访科、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五个职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有：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处理人民群众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

3、承办省以上党政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4、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

5、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立案交办和督促检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市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6、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7、协调有关部门接谈、劝返进京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8、指导各区（市）、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9、协助做好驻地维稳工作，协助办理信访事项。承担进京上访的协调处置、重大活动期间信访服务保障等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信访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信访局本级	
2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29
一般公共预算	410.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2.85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0.26	本年支出合计	410.2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410.26	支出总计	410.26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9.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	11.95	1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	16.42	16.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	16.42	16.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	10.45	10.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	20.89	20.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9	20.89	20.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89	20.89	20.89																
102002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60.00	60.00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6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0	60.00	60.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60.00	60.00	60.0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10.26	310.26	100.00
102	枣庄市信访局					410.26	310.26	100.00
102001	枣庄市信访局					350.26	310.26	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29	228.29	4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8.29	228.29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28.29	228.29	
		205			教育支出	2.85	2.85	
			08		进修及培训	2.85	2.8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5	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	41.8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1	41.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	1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	16.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	16.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	10.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	20.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9	20.89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89	20.89	
102002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60.00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0		60.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60.00		6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29	32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85	2.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	41.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2	16.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9	20.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0.26	本年支出合计	410.26	410.26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0.26	支出总计	410.26	410.2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10.26	310.26	100.00
102	枣庄市信访局					410.26	310.26	100.00
102001	枣庄市信访局					350.26	310.26	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29	228.29	4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8.29	228.29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28.29	228.29	
		205			教育支出	2.85	2.85	
			08		进修及培训	2.85	2.8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5	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	41.8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1	41.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	1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	16.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	16.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	10.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	20.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9	20.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89	20.89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02002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60.00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0		60.0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60.00		60.0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信访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10.26	310.2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3.44	273.4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42	193.4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12	59.12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89	20.8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	32.52
50201	办公经费	25.74	25.74
50202	会议费	1.14	1.14
50203	培训费	2.85	2.85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4.3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50905	离退休费	2.48	2.48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310.26	31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44	273.44
301	30101	基本工资	79.42	79.42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07.57	107.57
301	30103	奖金	6.43	6.43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6	29.86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5	11.95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	10.45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7	5.97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9	20.89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	32.52
302	30201	办公费	5.08	5.08
302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30215	会议费	1.14	1.14
302	30216	培训费	2.85	2.85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	30228	工会经费	3.81	3.81
302	30229	福利费	0.27	0.27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8	15.58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4.30
303	30302	退休费	2.48	2.48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82	1.82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34	0	2.00	0	2.00	0.34
102	枣庄市信访局	2.34	0	2.00	0	2.00	0.34
102001	枣庄市信访局	2.34	0	2.00	0	2.00	0.34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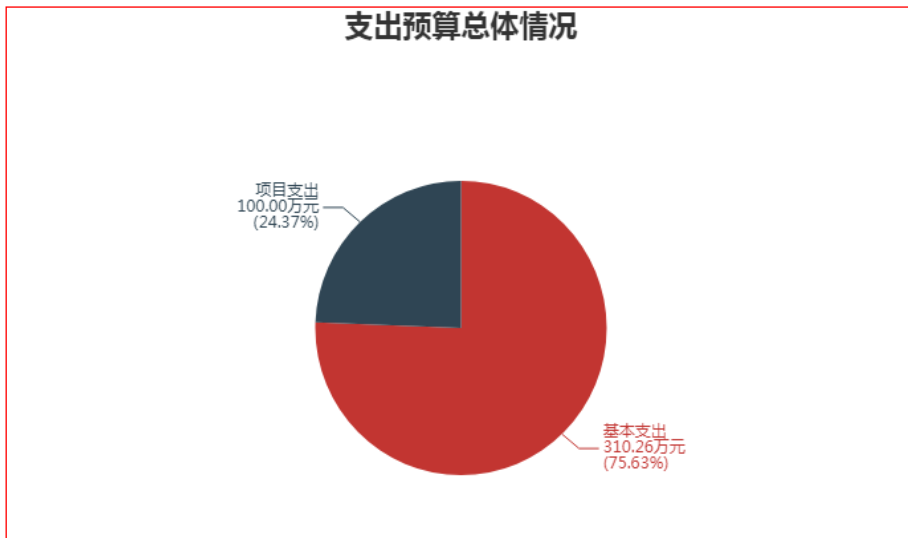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41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0.2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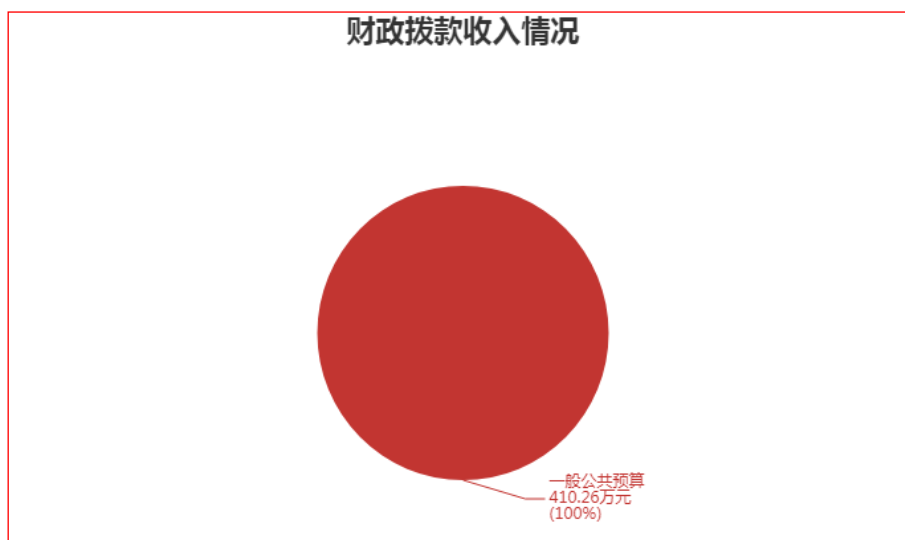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41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26万元，占75.63%，项目支出100.00万元，占2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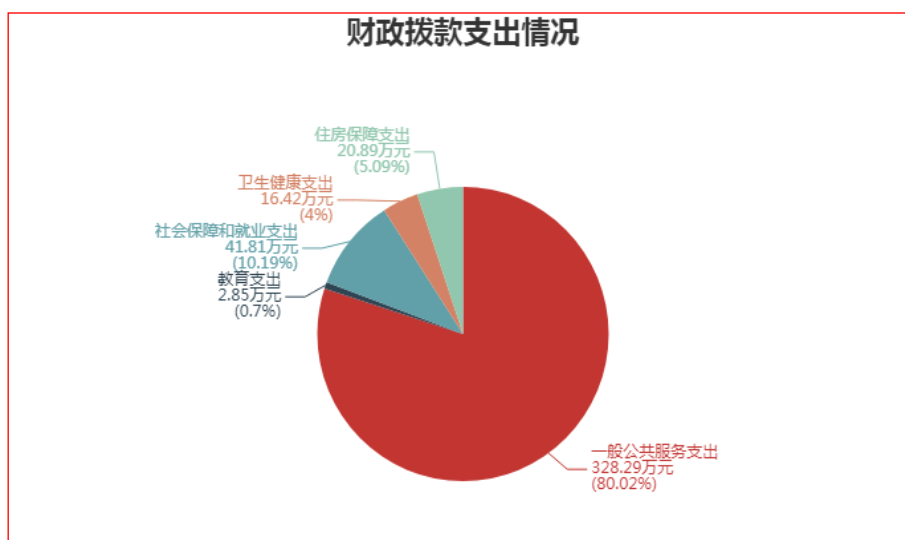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1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10.2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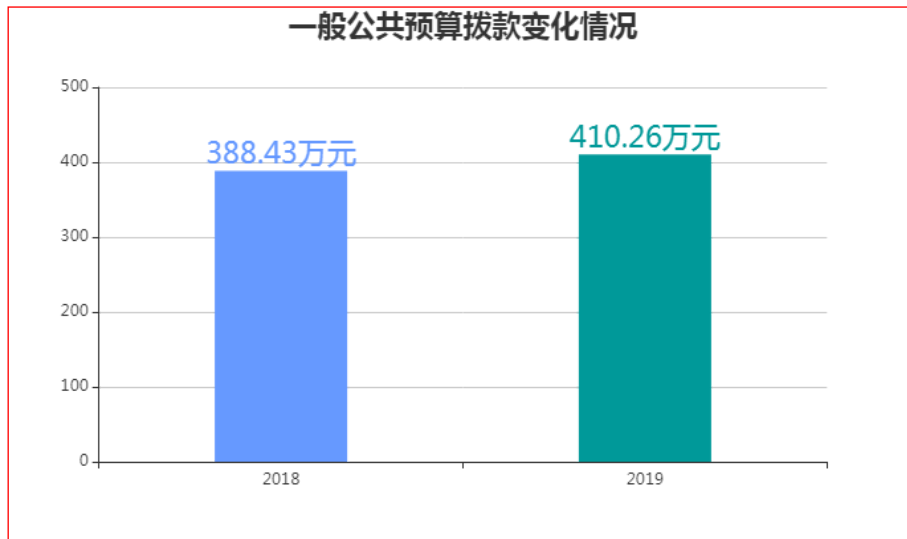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29万元，占80.02%；教育（类）支出2.85万元，占0.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81万元，占10.19%；卫生健康（类）支出16.42万元，占4.00%；住房保障（类）支出20.89万元，占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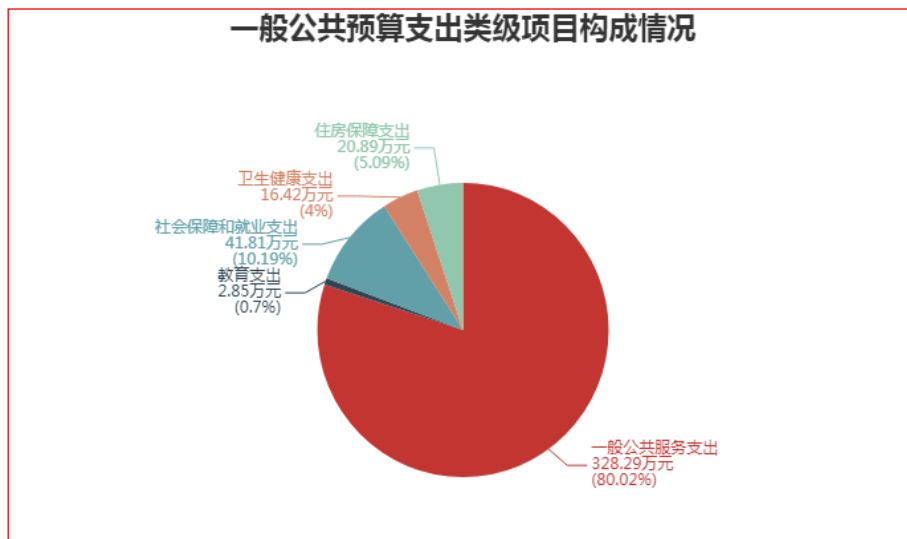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0.26万元，比上年增长5.62%，主要是社保政策调整，2019年单位缴费的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医疗保险金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由财政代缴，由单位向基金征缴部门缴纳，相应支出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10.26万元，比上年增长5.6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29万元，占80.02%；教育（类）支出2.85万元，占0.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81万元，占10.19%；卫生健康（类）支出16.42万元，占4.00%；住房保障（类）支出20.89万元，占5.09%。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100.00万元，比上年下降35.06%，主要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压减项目支出预算规模的要求，信访业务经费等专项支出减少；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等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8.29万元，比上年增长7.17%，主要是新调入人员、增资等因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2.85万元，比上年增长11.76%，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教育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9.8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因政策调整，2019年单位缴纳的社保不再由财政代缴，由单位自行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9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因政策调整，2019年职业年金不再由财政代缴，由单位自行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4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因政策调整，以前由财政直接转拨给医疗保障部门，2019年由单位自行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97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因政策调整，以前由财政直接转拨给医疗保障部门，2019年由单位自行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89万元，比上年增长10.70%，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相应计提基数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信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1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2.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相应计提基数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枣庄市信访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2.52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长6.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信访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00.00万元。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信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单位正常工作运行，所需的费用支出： 1、办公用品购置：20000 元 2、报刊费、邮电费、办公电话通讯费：20000 元 3、打印费：35000 元 4、在职工作人员、退休老干部年度体检费：25000 元 总计：100000 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信访局是接待处理来访群众，维护好信访秩序的职能部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做好信访工作，保障正常工作运行所需的费用。 1、办公用品购置：20000 元 2、报刊费、邮电费、办公电话通讯费：20000 元 3、打印费：35000 元 4、在职工作人员、退休老干部年度体检费：25000 元 总计：10000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做好信访工作，保障日常工作运行。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做好信访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单位正常工作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邮电费、报刊费、打印费等支出。			为保障日常工作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报刊费、打印费等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件数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体检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定工作进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工作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信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按照枣财行【2016】9号文差旅费规定：</p> <p>1、全省“两会”、特殊时期到济南值班，按照伙食、交通、食宿每人每天560元标准，值班人员：2人，值班时间：20天，共计22400元。</p> <p>2、全国“两会”、重要敏感时期进京值班，按照伙食、交通、食宿每人每天680元标准，值班人员：3人，值班时间：25天，共计51000元。</p> <p>3、工作人员外出公务、区（市）督导工作所需的市内差旅费等支出，按照伙食、交通每人每天120元标准，出差人员：16人，出差时间：8天，共计15360元。</p> <p>4、济南、北京等地出差城市间交通费：11240元。</p> <p>总计：10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信访局是处理接待来访群众，维护好信访秩序。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特殊敏感时期进京赴省值班人员的差旅费和工作人员公务出行产生的差旅费等支出。</p> <p>按照枣财行【2016】9号文差旅费规定：</p> <p>1、全省“两会”、特殊时期到济南值班，按照伙食、交通、食宿每人每天560元标准，值班人员：2人，值班时间：20天，共计22400元。</p> <p>2、全国“两会”、重要敏感时期进京值班，按照伙食、交通、食宿每人每天680元标准，值班人员：3人，值班时间：25天，共计51000元。</p> <p>3、工作人员外出公务、区（市）督导工作所需的市内差旅费等支出，按照伙食、交通每人每天120元标准，出差人员：16人，出差时间：8天，共计15360元。</p> <p>4、济南、北京等地出差城市间交通费：11240元。</p> <p>总计：10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特殊敏感时期做好枣庄市信访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好信访秩序。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特殊节日、敏感时期进京赴省值班人员差旅等支出；工作人员外出公务、区（市）督导工作差旅等支出。			进京赴省值班、区（市）督导信访工作、外出公务等差旅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天数	53 天	
			值班/出差人员	21 人	
		质量指标	值班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预定进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	社会保持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值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来访人员满意度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信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按照鲁政办发【2014】43 号和《山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律师参与来访接待，并对信访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p> <p>1、信访事项每起听证产生的工作经费和听证费，一年听证信访事项 30 件，听证费共计：3600 元</p> <p>2、律师参与信访事项接待、出具听证意见产生的法律顾问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根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每年法律顾问费：50000 元。</p> <p>3、聘用人员的劳务费：26400 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信访局是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访，维护好信访秩序的职能部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为有效减少信访总量，每起信访事项听证产生的听证费和聘请律师参与接访，出具听证意见书产生的法律顾问费。</p> <p>1、信访事项每起听证产生的工作经费和听证费，一年听证信访事项 30 件，听证费共计：3600 元</p> <p>2、律师参与信访事项接待、出具听证意见产生的法律顾问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根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每年法律顾问费：50000 元。</p> <p>3、聘用人员的劳务费：26400 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信访事项听证产生的工作经费和听证费，聘请律师参与来访接待产生法律顾问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上级对信访事项听证工作的要求，根据信访工作需要。有效减少信访总量。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信访事项听证产生的听证费和法律顾问费。			有效减少全市信访总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听证起数	30 件	
		质量指标	听证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听证工作预定进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听证费用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信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按照鲁办发【2015】52号文和机关工委要求，</p> <p>1、信访法治化建设在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所需的宣传费用支出：40000元</p> <p>2、机关党建工作所需的费用：20000元</p> <p>3、劝返接回上访人员的租车费用支出：20000元</p> <p>4、办公楼院落的维修养护和帮包青龙绿道的养护费用：20000元</p> <p>总计：100000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信访局是处理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维护信访秩序的职能部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按照鲁办发【2015】52号文和机关工委要求，</p> <p>1、信访法治化建设在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所需的宣传费用支出：40000元</p> <p>2、机关党建工作所需的费用：20000元</p> <p>3、劝返接回上访人员的租车费用支出：20000元</p> <p>4、办公楼院落的维修养护和帮包青龙绿道的养护费用：20000元</p> <p>总计：100000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宣传信访法律法规，维护好信访秩序。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做好信访工作宣传，维护好信访秩序。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机关党建宣传费用；上访人员接回劝返费用；办公楼院落的养护费用。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维护好信访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信访工作按量完成率	100%	
			事项数	4项	
		质量指标	按照上级要求信访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信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按照鲁办发【2015】52号文要求，以信访信息化建设引领信访工作机制</p> <p>1、全省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枣庄市网上信访投诉平台的线路租用费：10000元</p> <p>2、门户网站的运营维护费用：10000元</p> <p>总计：20000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信访局是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访，维护好信访秩序的职能部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按照鲁办发【2015】52号文要求，以信访信息化建设引领信访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网上信访服务平台。</p> <p>1、全省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枣庄市网上信访投诉平台的线路租用费：10000元</p> <p>2、门户网站的运营维护费用：10000元</p> <p>总计：20000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上访群众提供便捷的诉求渠道。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加大阳光信访建设力度，为上访群众提供便捷的诉求渠道。为上访群众提供便捷的诉求渠道，维护好信访秩序。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网上信访投诉平台和门户网站的运营维护费用。			网上投诉平台和门户网站的运营维护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受理群众信访事项件数	5000 件	
		质量指标	网上受理群众信访按期完成率	100%	
			浏览网站	不卡顿	
		时效指标	受理群众信访工作进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维护运营费用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接待人员满意度	100%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补充测算标准)	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驻京办日常工作运行费用。 1、信函(快递):8000元; 2、办公电话(传真、网络服务):15000元; 3、办公用品购置等费用:57000元; 4、打印费:20000元。 合计:100000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驻京信访办是接待处理枣庄市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驻京办日常工作运行费用。 1、信函(快递):8000元; 2、办公电话(传真、网络服务):15000元; 3、办公用品购置等费用:57000元; 4、打印费:20000元。 合计:100000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应补充经费所依据文件)	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保证正常日常工作运行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日常信访工作运行需要。 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驻京办日常办公运行费用，保障部门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文件打印份数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打印文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预定进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标准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补充测算标准)	<p>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和枣财行(2016)9号差旅费规定:</p> <p>1、为做好驻京信访工作,加强非访处置,安排人员长期在京值班,按照伙食、交通每人每天180元标准,值班人员2人,值班天数300天,共计100000元;</p> <p>2、值班人员15人,每月往返枣庄、北京出差城市间交通费用568元,共计100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200000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负责接待劝返接回枣庄进京上访人员。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枣财行(2016)9号差旅费规定:</p> <p>1、为做好驻京信访工作,加强非访处置,安排人员长期在京值班,按照伙食、交通每人每天180元标准,值班人员2人,值班天数300天,共计100000元;</p> <p>2、值班人员15人,每月往返枣庄、北京出差城市间交通费用568元,共计100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200000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应补充经费所依据的文件)	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为做好枣庄在京信访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做好在京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在京信访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驻京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费等支出，保障年度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天数	300 天	
			出差次数	30 次	
			出差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出差目的	完成预期任务	
		时效指标	工作预定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标准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业务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	显著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指导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出差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补充测算标准)	<p>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为维护好在京信访秩序,有效降低在京上访登记率</p> <p>1、进京上访人员劝返接回需要支出的处置费:5万元;</p> <p>2、1部值守车辆的维修费(停车费)5000元、燃油费9200元、车辆保险5800元,共计2万元;</p> <p>3、驻京办物业费每年9900元,水费21000元,共计3万元。</p> <p>合计:10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是接待处理枣庄市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为维护好在京信访秩序,有效降低在京上访登记率</p> <p>1、进京上访人员劝返接回需要支出的处置费:5万元;</p> <p>2、1部值守车辆的维修费(停车费)5000元、燃油费9200元、车辆保险5800元,共计2万元;</p> <p>3、驻京办物业费每年9900元,水费21000元,共计3万元。</p> <p>合计:10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应补充经费所依据的文件)	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维护枣庄在京形象,上访登记有效降低。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确保枣庄在京上访登记率持续下降。上级对信访工作综合考核目标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京上访人员劝返接回需要支出的处置费、租车费、值守车辆的费用、驻京办物业等费用支出，避免出现枣庄访人员在京滞留情况，维护枣庄在京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进京上访人员数量	1800 人	
			值守车辆数量	5 部	
		质量指标	值守车辆质量合格率	100%	
			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预定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标准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好在京信访秩序的促进作用	显著	
			枣庄进京上访登记率下降率	2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工作可持续性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02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补充租房标准)	<p>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维护好在京信访秩序,及时劝返接回进京上访人员</p> <p>1、马家楼分流点租用办公用房1间,房租每月4000元,每年管理费2000元。久敬庄租用办公用房1间,房租每月4000元,每年管理费2000元。共计10万元;</p> <p>2、驻京信访工作组租赁办公用房1套,每套每月房租8350元,共计10万元;</p> <p>合计:200000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负责接待劝返接回进京上访人员。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维护好在京信访秩序,及时劝返接回进京上访人员</p> <p>1、马家楼分流点租用办公用房1间,房租每月4000元,每年管理费2000元。久敬庄租用办公用房1间,房租每月4000元,每年管理费2000元。共计10万元;</p> <p>2、驻京信访工作组租赁办公用房1套,每套每月房租8350元,共计10万元;</p> <p>合计:200000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应补充经费所依据的文件)	按照枣办发(2014)18号文规定,加强非访处置,及时接回、劝返进京上访人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确保枣庄进京上访登记率持续下降。及时劝返进京上访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信访工作需要，租用办公用房，及时劝返进京上访人员，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枣庄进京上访登记率持续下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人员分流点租用办公用房	2间	
			驻京信访工作组租赁办公用房	4间	
		质量指标	租房质量	满足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租房期限	12月	
			租房完成及时性	30日之内	
			租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标准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好在京信访秩序的促进作用	显著	
			枣庄进京上访登记率下降率	23.3%	
			及时劝返进京上访人次	1800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工作可持续性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和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用于信访业务安排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用于开展日常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枣庄市信访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